

#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28号

达州市通川区周志强汽车维修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702MA67

经营者：周

身份证号码：51302119960

地 址：达州市通川区

2022年3月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维修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维修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正在喷漆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，未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

2022年3月7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维修厂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案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2022年3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林、苟对你维修厂经营者周志强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维修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

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28 号）告知你维修厂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维修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权。你维修厂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天内未提出听证申请，7 天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……”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维修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罚款：20000.00 元（大写贰万元整）**

---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支行

户 名： 达州市财政局

账 号： 2317576109024909171

你维修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